



联洋智能
PAD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1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詳情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劉戎戎女士(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左怡女士

江木賢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

施平博士(主席)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綱先生(主席)

李重遠博士

王建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建平先生(主席)

李重遠博士

李綱先生

公司秘書

王英傑先生(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

葉嘉琪先生(於2019年9月16日辭任)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David Norman & Co.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松崗支行

中國銀行增城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新支行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7樓1707-8室

電話：(852) 2787 0800

傳真：(852) 2787 0010

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561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主席 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

2019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本集團挑戰自我以迎接未來數碼時代。年內，新董事會在新控股股東的支持下，採取堅定措施與行動，透過兩項收購事項鞏固本集團在數碼行業的地位，其中一項收購事項於2019年3月4日的公告及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中披露，而另一項收購事項則分別於2019年9月10日及2019年10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很高興能夠於年內完成這兩項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數碼行業建立良好基礎。董事會尤其感到高興的是，本集團取得獨有的授權可在中國訪問及使用供金融科技應用的行為模式規範數據，從而為本集團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以「反欺詐」及「控違約」為重點，將大數據分析應用於中國零售金融服務。董事會相信，在中國發展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化風險管理不僅可為本公司創造重大的股東價值，且隨時間推進更可為中國社會創造社會價值。

成功發展大數據分析需要投入財務資本。誠如2019年6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透過股份配售成功籌集約130,000,000港元，相關款項有助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籌集額外的財務資本，以發展大數據分析。

除財務資本外，人力資本對大數據分析的發展亦是至關重要。董事會已制定並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在2020年1月9日的公告中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使本集團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才。

在新控股股東加入之前本集團已有的塗料製造業務於2019年主要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度過了艱難的一年。加上冠狀病毒肆虐全球，董事會預計今年塗料業務的市況將更具挑戰性。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維護塗料業務的價值。

儘管目前全球經濟不穩，董事會於本集團在新經濟中開發及發展業務時將沉著應對並克服各種市場挑戰，此外，董事會深信，隨時間推進大數據分析將可為公司股東創造非凡的價值。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於年內一直從不間斷支持本集團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奉獻。

主席
李重遠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730,699,000港元(2018年：426,34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1.4%，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開始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新業務分類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製造及買賣塗料產生的收益約435,025,000港元(2018年：426,346,000港元)，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則產生收益約295,674,000港元(2018年：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309,000港元(2018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563,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因其手機塗層業務下滑而大幅減少；(ii)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一季度重組及精簡人手導致開支增加；(iii)企業開支增加；及(iv)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3.8港仙(2018年：每股盈利約1.4港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1港元(2018年：1.0港元)。

末期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務回顧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交易事項

於2019年3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Mao Hong Holding Limited與陳亮先生及陳子鈞女士(統稱「Maohong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Maohong買賣協議」)，據此，根據Maohong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同意購買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Mao Hong」)已發行股本的51%(「Maohong銷售股份」)(「Maohong交易事項」)，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自完成買賣Maohong銷售股份起生效。Maohong交易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中披露。

Mao Hong及其附屬公司為數碼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互聯網支付服務、(2)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於2019年8月9日，Maohong交易事項已完成。Mao Hong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自2019年8月9日起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95,674,000港元(2018年：無)及分類溢利約95,544,000港元(2018年：無)。

資訊及數據服務業務交易事項

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Lian Yang Guo Roug」)、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Lianyang 營運公司」)、FHJL Investment Limited、An Chen New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及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Lianyang 賣方」)及北京富海金瀾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百派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恩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予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Lianyang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據此，受限於及根據Lianyang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 Lianyang 賣方同意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買Lian Yang Guo Rong 3,750股股份(「Lianyang 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自買賣Lianyang 銷售股份完成日期(「Lianyang 完成」)起生效，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當於約49.8百萬港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85港元向Lianyang 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算；及(ii)自Lianyang 完成起，Lian Yang Guo Rong 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Lian Yang Guo Rong 5,750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69.0百萬元(相當於約76.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Lianyang 交易事項」)。有關Lianyang 交易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及2019年10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

Lianyang 營運公司自其於2018年9月成立起，主要從事開發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以及尤其於零售金融服務中提供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Lianyang 營運公司由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起，其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研究機構，對中國資訊及通信科技行業的主要策略、計劃、政策及標準以及測試及認證的發展至關重要。其投資公司泰爾信通(北京)投資管理中心為Lianyang 營運公司的創始股東之一。

Lianyang 營運公司自多個合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計算機網絡應急技術處理協調中心科技成果轉化中心(「成果轉化中心」))取得大量數據來源。目前，Lianyang 營運公司已與成果轉化中心訂立了為期五年的科技成果轉化協議，以獲得使用成果轉化中心規範數據的合法授權。該協議於2019年7月起生效，並可於屆滿後續約。成果轉化中心由國家計算機網絡應急技術處理協調中心成立，其為中國國家級網絡安全技術中心及網絡安全應急處理體系的牽頭單位。憑藉獨特的金融科技監測與基礎技術以及20項技術專利，成果轉化中心在中國經營一個權威技術平台。Lianyang 營運公司與成果轉化中心共同成立金融科技成果轉化聯合實驗室，將成果轉化中心的金融科技監測成果及資源與Lianyang 營運公司的商業應用相結合，共同打造市場化產品及服務。Lianyang 營運公司亦擁有七項計算機軟件版權，包括開發基於大數據雲平台及零售金融服務的風險管理。

Lianyang 交易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並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已採用會計權益法將Lian Yang Guo Rong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塗料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塗料業務維持穩定，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35,025,000港元(2018年：426,346,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長了約2.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溢利則約40,864,000港元(2018年：36,642,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塗料業務的毛利增加被本年度一家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卡秀堡輝控股」)的應佔溢利減少而抵銷。由於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勞動力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卡秀堡輝控股的不粘耐熱業務有所下降。

為減輕中美貿易摩擦對市場環境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對若干產品實行降價及加強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以增強市場競爭力。該等努力導致銷售營業額稍微增加。熱致變色塗料的新產品在2019年取得滿意的成績。本公司將以增強更大市場份額為目標，專注開發新產品。

由於原油價格波動，導致樹脂及溶劑價格上漲及本集團使用的其他原材料價格也大幅上漲。中國的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使情況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且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重組及精簡人手，導致開支增加。本公司致力將原材料成本比重與2018年的該等收益維持一致。

根據增城市福和園農莊有限公司(「增城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於2012年9月10日訂立的地塊使用權轉讓協議(經多項補充協議補充)(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述及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增城公司同意向源輝轉讓一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即一幅18.209畝(相當於約12,139平方米)的土地(「地塊一」)及一幅19.932畝(相當於約13,288平方米)的土地(「地塊二」)(「該土地收購」)。由於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故決定終止有關地塊二的擴大該土地收購。此外，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就地塊一辦理該土地收購所需的各種登記及審批手續。

鑑於中美貿易戰所造成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一直尋找投資機會，以在中國境外設立新的製造廠房，以使本集團生產設施多樣化並減輕當地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在越南設立製造廠房，以生產工業塗料供應越南市場及國際市場，本公司並就此目的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field Coat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anfield Vietnam」)。Manfield Vietnam於2019年11月15日成立，該項目投資總額預期為149,986百萬越南盾(按1美元兌23,200越南盾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6.5百萬美元)。

此外，鑑於地塊二不再適用於該土地收購及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有意縮減源輝於廣州的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規模，並將於2015年12月自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中(「上市」)原定分配作該土地收購及撥付第二階段建設的部分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以實施越南項目，當中包括於越南獲得一塊土地的長期租賃、興建生產設施、購買額外廠房及設備，以及作為業務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207,784,000港元(2018年：85,341,000港元)及約28.4%(2018年：20.0%)，主要由於2019年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新業務分類的毛利率高於塗料業務分類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幅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本公司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大幅減少，乃由於其手機塗層業務減少所致；(ii)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一季度重組及精簡人手導致開支增加；(iii)企業開支增加及(iv)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導致本集團整體表現轉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19,519,000港元(2018年：63,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總額增加約20,551,000港元，乃由於2019年本集團來自第三方支付服務新業務分類的員工人數增加；及(ii)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9,87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進行更多收購活動所致。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分別增加至約53,304,000港元(2018年：38,591,000港元)及約16,702,000港元(2018年：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2019年合併了來自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新業務分類的財務業績所致。

其他

儘管就有意行使權利出售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40%股權，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的仲裁申請仍在進行中，有關仲裁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概無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經營維持不受其所影響。

於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合共45,614,035股新普通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2.85港元。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2.85港元向認購人(即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5,614,035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每股2.84港元。於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89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2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一般授權下完成認購新股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中披露。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於2019年12月			經修訂分配後 的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31日已動用 百萬港元	
撥付源輝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81.7	33.1	8.4	24.7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12.0	12.0	12.0	-
部分清償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 土地的購買價	3.3	1.4	-	1.4
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20.0	20.0	20.0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9	2.9	2.9	-
於越南的一塊土地長期租賃	-	5.4	5.4	-
興建越南生產設施	-	13.1	-	13.1
就越南生產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 其他成本	-	9.5	-	9.5
越南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	22.5	-	22.5
	119.9	119.9	48.7	71.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2,326,854,000港元（2018年：309,671,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9,368,000港元（2018年：98,029,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70,051,000港元（2018年：無）、無預付租賃付款（2018年：25,96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827,270,000港元（2018年：無）、於聯營公司的權益325,586,000港元（2018年：182,587,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511,000港元（2018年：無）。遞延稅項資產約1,440,000港元（2018年：無）及就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付款已付按金約2,628,000港元（2018年：3,095,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借貸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0,285,000港元（2018年：304,309,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589,127,000港元（2018年：無），包括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分別約550,234,000港元（2018年：無）、9,391,000港元（2018年：無）及29,502,000港元（2018年：無）。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第三方支付業務的投資增加，導致為此類投資融資的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增加。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所有借款(除以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約50,234,000港元(2018年：無)的款項外)均以港元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為500,000,000港元(2018年：無)及銀行借款約50,234,000港元(2018年：無)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應付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0.25%至1.25%(2018年：無)，以港元計值。所有租賃的利率均於合約日期確定。

於2019年12月31日，於借貸總額中約50,234,000港元(2018年：無)須於一年內償還，而500,000,000港元(2018年：無)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400,000港元(2018年：無)，該金額已於本年報日期由本集團提早清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9%(2018年：無)，以債務總額(其中債務為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結算。由於現金淨額，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負債淨額(即扣除銀行及現金餘額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的債務總額)按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2019年12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結算的流動比率約為1.6倍(2018年：約6.4倍)。

於2019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質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自有物業約1,508,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一般營運資金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且於必要時考慮在重大貨幣上進行對沖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約11,048,000港元(2018年：7,812,000港元)及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其他承擔約6,556,000港元(2018年：8,345,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購買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769名(2018年：641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前景及策略

預期於2020年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將維持高企。此外，中美貿易摩擦有可能上升，加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的極端影響，進一步加劇形勢。由於很多嚴重爆發病毒的國家其正常及商業活動暫停。來年將是艱難的一年。

面對不確定的市況及不穩定的全球環境，本公司將繼續注重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正常的生產經營。同時，本集團將透過在越南設立製造廠房生產工業塗料，為越南及國際市場提供供應，以應對所面臨的挑戰，從而探索新業務的機會。

在新經濟行業發展業務機會

本公司擬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並留聘本集團的營運僱員。憑藉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會及管理層李重遠博士於新經濟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一般零售及準零售數碼應用程式，尤其是金融科技）的經驗，本公司將為本集團探索新經濟行業的潛在業務機會。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的Maohong交易事項，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9日完成Maohong交易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及2019年10月28日就資訊及數據服務業務的Lianyang交易事項公告，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Lianyang交易事項。Lianyang營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以及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Lianyang營運公司已獲得由其科技成果轉化中心授予的權威國家機構的規範數據源的合規訪問及使用。董事認為，Lianyang交易事項為參與零售金融服務的大數據風險管理服務的寶貴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向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本公司可因應檢討結果而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購買、業務重整、業務分拆、籌集資金、業務架構重組及／或分散業務是否適合，以提高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本公司正評估，並與新經濟行業的多間實體及不同參與方進行初步討論及磋商，以探索可能的合作機會。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 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李博士」），58歲，於2018年12月1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博士於1990年取得密芝根大學數學哲學博士學位，曾受聘出任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CLE Moore Instructor三年，工作包括數學科學前沿領域及其應用方式的研究及教學工作。李博士其後於多間從事創新結構金融產品的「大型」華爾街公司任職數年，繼而自2000年起創立其自身的獨立企業。彼於金融服務及一般數碼應用程式及（尤其是）金融科技具有豐富經驗。李博士曾出任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董事直至2016年6月。李博士亦為加州大學聖迭戈全球政策及策略院（San Diego's School of Global Policy and Strategy）擔任國際諮詢委員會（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委員，以及該院的21世紀中國中心（21st Century China Center）的中國領導力董事局（China Leadership Board）委員。

劉戎戎女士（「劉女士」），49歲，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女士於1992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7年於美國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在私募基金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劉女士於1992年至1995年在麥肯錫企管顧問公司臺灣分公司展開其事業，擔任顧問。劉女士其後於1997年至2009年在Crimson Asia Capital Holdings Ltd. 臺灣分公司任職，離職前為昆仲亞洲基金亞洲業務負責人。劉女士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Vis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13年擔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業務合夥人。劉女士於2015年擔任得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女士自2012年起擔任聯新國際醫療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總顧問，以及自2015年起擔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左怡女士（「左女士」），44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左女士於1997年取得復旦大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取得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左女士於投資銀行及私募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任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並於之後擔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2013年，左女士加入Crimson Private Fund領導其中國業務。左女士於2017年加入四季教育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出任其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李先生」），61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中國復旦大學修讀物理學，並分別於1983年及1985年獲取得休斯敦大學的電子工程理學士及理碩士學位。彼繼而於1985年在埃森哲(Accenture)展開其事業，擔任諮詢師，並於埃森哲任職30年。李先生曾為埃森哲全球領導委員會(Accenture 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委員，彼於2015年決定從埃森哲職務退休前，擔任全球副總裁及大中華區主席。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埃森哲在亞洲合資企業(包含中國的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亦曾擔任上海市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獲上海市頒發白玉蘭榮譽獎。李先生亦曾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哈佛大學的高級領袖研究員。

王建平先生（「王先生」），55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整個職業生涯均於中國的銀行及投資界任職，2018年決定退休前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繳入資本達人民幣五百億元的中國集團企業)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職務。於彼投身銀行業期間，王先生曾擔任中國民生銀行總行黨委委員及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行長。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民生銀行總行財務部門高管逾10年，包括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在中國民生銀行之前，王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湖南省分行任職。王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重慶萊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平博士（「施博士」），57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博士於1985年取得中國南京財經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2006年取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資源產業經濟學博士。施博士現任南京審計大學瑞華審計與會計學院院長，南京審計大學是唯一一間由國家審計署(國務院26個組成部門之一)共建指導的高校，學校冠名方瑞華是中國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施博士亦是江蘇省理財師協會會長，並獲聘為江蘇省財政廳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施博士已從事金融理論及實踐研究超過10年並主持及參與四項省部級課題。施博士自2014年起至今擔任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6)和蘇州蘇大維格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起至今擔任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84)和江蘇大燁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報告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分部詳情與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成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年內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於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與環境保護、生產安全、產品質量、勞動合同、僱員福利、外匯、稅務及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及上市規則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章節。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2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5,000,000港元或每股0.025港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或每股0.02港元已分派予其股東。

借貸及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借貸及應付承兌票據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29。

更改公司名稱

透過於2019年11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93,029,000港元(2018年：136,34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劉戎戎女士(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左怡女士

江木賢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劉戎戎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及85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左怡女士及李綱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原樹華先生(本公司前主席)擁有的公司增城市福和園農莊有限公司(「增城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補充)，以現金代價合共約人民幣3,367,000元(相當於約4,154,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其中一幅土地面積為18.209畝(相當於約12,139平方米)(「地塊一」)，另一幅土地面積則為19.932畝(相當於約13,288平方米)(「地塊二」)(「該土地收購」)(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約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約831,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增城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藉此修訂該土地收購之條款，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增城公司將會將地塊二涉及之按金約人民幣360,000元退還本集團，而地塊二將不再構成該土地收購之一部分；
- (ii) 涉及地塊一之該土地收購完成日期將延至2020年12月31日前之日期；及
- (iii) 地塊一之剩餘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255,000元。

約人民幣2,694,000元及人民幣1,255,000元(相當於約3,075,000港元及1,401,000港元)餘額分別計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承擔。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收購地塊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額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重遠博士	-	-	450,000,000 (附註i)	-	450,000,000	67.86%
劉戎戎女士	2,456,000	-	-	-	2,456,000	0.37%

附註：

- (i) 李重遠博士合法擁有49%權益，且實益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Timenew Limited(於本公司4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0476%權益。李重遠博士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7.86%的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及細則載列如下：

1. 目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經選定承授人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i)吸引合適人士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2. 年期：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2020年1月9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3. 計劃限制：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本中的原有股份(「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可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
4. 運作：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應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用作購買股份及該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載列之其他用途。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任何除外僱員除外)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以無償方式向任何經選定承授人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5. 限制：(i)在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出現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事項成為決定對象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不再為內幕消息為止；(ii)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iii)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之半年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或(iv)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尚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之指示。
6. 歸屬：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其條文代表經選定承授人持有之相關獎勵股份應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經選定承授人，且受託人應促使獎勵股份在歸屬日期轉讓予該經選定承授人。
7. 投票權：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據此衍生之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不論有關股份是否以其他人士(作為受託人之代名人)名義持有。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授出獎勵股份。倘向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作出獎勵，有關獎勵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種類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Timenew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67.86%
李孝如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67.86%
李重遠博士(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67.86%
富英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389,628,000	58.76%
Buildsta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9,628,000	58.76%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9,628,000	58.76%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9,628,000	58.76%
鄧清河先生(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9,628,000	58.76%
游育燕女士(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9,628,000	58.76%

附註：

- (1) Timenew Limited分別由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合法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各自被視為於Timenew Limited所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389,628,000股股份受股份按揭契據所規限，該契據乃Timenew Limited(作為按揭人)以富英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為受益人簽立，當中涉及緊隨Timenew Limited就富英有限公司(作為借貸人)向Timenew Limited(作為借款人)授出的信貸融資而執行股份按揭(「股份按揭」)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9,628,000股股份。
- (2) Buildsta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富英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富英有限公司由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擁有的100%權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100%擁有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而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由鄧清河先生連同其配偶游育燕女士擁有57.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股份按揭，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宏安集團有限公司、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及Buildstart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富英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合共389,628,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權益。
- (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3,088,77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已披露，於2011年1月13日，泰克諾斯塗料(上海)有限公司(「泰克諾斯塗料」)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萬泰」)訂立協議(「泰克諾斯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及2013年12月3日的協議修訂及取替，並經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修訂契據及日期為2017年5月4日的新訂協議補充)，據此，萬泰同意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萬泰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所收取的價格按照泰克諾斯協議所載列的公式計算，乃按照成本加成基準(連同協定提價率)經計及原材料成本、包裝成本及生產報酬等各項後計算得出，且經泰克諾斯塗料及萬泰按公平原則釐定。就泰克諾斯協議而言，本集團亦向Teknos Group Oy(「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合稱「泰克諾斯集團」)購買微量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為製造泰克諾斯塗料根據泰克諾斯協議訂購的液態塗料所需的特定原材料。本集團購買該等原材料，僅為製造根據泰克諾斯協議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的液態塗料。由於泰克諾斯協議的定價機制將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併入考慮，而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泰克諾斯協議，本集團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僅用作生產供應泰克諾斯塗料的產品，原材料的成本乃直接以本集團據泰克諾斯協議收取的收益部分收回。因此，本集團不受有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亦故此不參考可比報價。本集團就上述原材料向泰克諾斯集團支付的價格乃萬泰與泰克諾斯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及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原材料(合稱「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的總額分別約為15,090,000港元及908,000港元。

董事會 報告

泰克諾斯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泰擁有40%權益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克諾斯塗料為泰克諾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泰克諾斯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泰克諾斯集團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泰克諾斯協議條款而訂立。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聘用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核數師報告與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確認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提呈董事會注意的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其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獲准許彌償保證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時生效及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2.85港元向認購人(即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5,614,035股新普通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2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商品及服務少於30%，而向其五大客戶出售的商品及服務少於3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各員工的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統計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1,980,000港元(2018年：1,980,000港元)的捐款。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2020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常規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據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

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一段。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就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守則的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六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劉戎戎女士(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左怡女士

江木賢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

於整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下的獨立性。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任期內出席／ 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6/6	100%
劉戎戎女士(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	1/1	100%
非執行董事		
左怡女士	3/6	50%
江木賢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6/6	100%
王建平先生	4/6	67%
施平博士	5/6	83%

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給予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遵守。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由董事查閱。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且在需要時自由尋求對外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地向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核准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其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主席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時會見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培訓

於年內，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6.5項要求，安排董事培訓以便向董事更新其角色和職責事項、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變動的最新資訊，使董事能夠適當履行其職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了一場研討會，內容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1.8項要求，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繼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李重遠博士已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以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公開坦誠及協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具有卓越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政策支援。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一旦有適當的情況出現時，可採取合適的行動。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新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5.6項要求，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及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股息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監察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於年內，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如下：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及王建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建平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建平先生(主席)	1/1	100%
李重遠博士	1/1	100%
李綱先生	1/1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的安排；及
- (v) 負責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於2018年12月5日採納一份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及王建平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綱先生。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綱先生(主席)	1/1	100%
李重遠博士	1/1	100%
王建平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後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施平博士、李綱先生及王建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現任主席為施平博士。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施平博士(主席)	2/2	100%
李綱先生	2/2	100%
王建平先生	2/2	100%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審計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情況的管理層函件；及
- (v)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外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說明導致德勤辭任的情況，且德勤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德勤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核數師酬金(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分別約為2,580,000港元(2018年：1,380,000港元)及約為3,618,000港元(2018年：741,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管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效能。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就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價及排序。隨後將就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供改善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即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儘快採取整改行動。

主要程序已確立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等程序包括：

- a.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b. 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外聘專業顧問、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為進一步提升監控意識，本集團已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c. 企業彙報職能已委派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及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和財務彙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的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
- d.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為本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年報、中期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就股東和外間持分者制定溝通政策，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維持不同的渠道與股東溝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任期內出席／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次數	任期內出席／ 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1/1	1/1
劉戎戎女士(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	—	1/1
非執行董事		
左怡女士	1/1	0/1
江木賢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1/1	1/1
王建平先生	1/1	1/1
施平博士	1/1	1/1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擬定的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上屆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於會議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主席於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的投票情況。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主席將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詢持股情況。股東其他查詢可發送至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交遞呈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遞呈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有關遞呈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遞呈需由遞呈請要求人士正式簽署，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7樓1707-08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7樓1707-08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的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發佈有關刊登於聯交所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網站上的資訊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2020年3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我們」)謹此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本公司主要從事兩大業務：(1)第三方支付服務；及(2)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

報告範圍

鑑於我們的集團架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持份者權益，本報告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資料涵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以及廣州及深圳的塗料製造設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不同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組成。本公司董事會須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策略承擔全部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向管理層及董事會(「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使命；
- 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
- 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效益；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已達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獲董事會授權執行若干任務，包括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可與公司內外的各方人士攜手評估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亦可就此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另外，董事會致力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展示行業標準。例如，董事會遵守當地機關頒佈的最新法律法規，並優化標準作業程序，以突出董事會重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董事會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流程，與前文提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討論並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公司將即時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作出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所識別的現有風險。有關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益的監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持份者參與

我們旨在通過與可影響本集團決策或受本集團決策影響的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就影響我們營運的重大方面做好準備。我們為以下持份者採用的參與方式如下：

#	相關持份者	參與方式
1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客戶服務熱線 • 客戶調查
2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 • 商務會議 • 實地考察 • 供應商績效評估
3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員工電子郵件及通知 • 僱員活動 • 員工培訓 • 績效評估
4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通函及公告
5	政府及監督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諮詢 • 會議 • 研討會
6	社會團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評估 • 慈善活動 • 社區活動
7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稿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對重要性評估的方法如下：

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邀請各業務職能部門透過內部會議、日常溝通及問卷調查，識別及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次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就對本集團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而言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訂立優次。

核實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待董事會核實優次結果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概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重要性評估，我們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社會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量保證• 客戶服務• 資料隱私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及欺詐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政策及平等機會
B4 勞工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採購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培訓及發展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責任
環境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管理• 污水排放• 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消耗量• 耗水量• 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灰塵• 噪音• 環保塗料產品

社會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塗料產品業務

在製造化學塗料的過程中，我們嚴格監控成品質量以及在使用我們產品時的潛在安全問題。由於製造過程涉及化學品使用，我們致力遵守國際產品安全法規，以保護消費者使用我們產品時的健康。

無有害物質（「HSF」）原則及相關標準適用於原材料及成品檢驗。我們會對原材料及生產工具進行測試，以避免有害物質傳到生產線及成品。成品由質量保證部門進行檢查，以確保產品不含有害物質，並且可安全使用。不符合安全標準規定的產品應被隔離並禁止銷售。我們會盡最大努力保護產品用戶的健康。倘於我們的產品中發現質量或健康與安全問題，我們將啟動召回機制，從產業鏈中回收有缺陷的產品。我們在生產及銷售過程中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我們將不斷尋求機會，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安全性。

第三方支付服務

我們致力提供快速、安全及有效的支付平台。我們份外注意兼容性及軟件及硬件網絡及實體安全，從而為客戶維持穩定及可靠服務。我們已制訂政策及程序，內容有關日常營運、緊急及服務的業務持續性以及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檢查，確保系統成功執行。我們已設立標準及因應系統特徵以及政府機關監管要求定制測試屬性。所有測試均由我們自行進行，而政府機關記錄合適結果。

本公司成功推行質量控制機制，減少製造有瑕疵的塗料產品，繼續為客戶提供高質素支付平台服務。

客戶服務

本公司致力提供完善的服務以支援產品。客戶服務人員會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在客戶應用產品及服務時全面提供協助。同時為營銷材料、產品說明及標籤提供準確的資料，以便與客戶傳達產品及服務的詳情。

我們亦歡迎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提供反饋。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不滿意，歡迎客戶通過我們的溝通渠道提出意見或作出投訴。我們已建立投訴解決程序及日誌以處理及記錄投訴，並定期匯營投訴供管理層審核，由管理層負責就重大缺陷制定及實施補救措施。本公司每年均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客戶的意見。

資料私隱

我們的工作會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為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我們努力確保客戶資料的機密性，並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因此，我們實施資料保障程序及合理的安全措施，保護敏感資料。僱員有權基於需要知情的原則存取客戶資料。

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中，我們加密所有輸入及輸出數據，以防止交易及客戶數據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我們採用獨有加密方式法以提供高水平保證來保護營運數據。所有員工均了解操守守則所載保密標準。

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已妥善執行上述與產品安全、宣傳及私隱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因此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嚴重違規的情況。

反貪污

反貪污及欺詐

本公司努力提高業務運營的道德標準，嚴禁發生腐敗、賄賂及勾結等欺詐事件。僱員在進行業務活動時應遵守我們的內部行為守則，如有懷疑存在潛在不當行為，應諮詢管理層。僱員須定期就可能損害其職責誠信的利益衝突作出聲明。

本公司於一般商業環境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而就支付平台業務而言，我們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所有其他相關行政措施。

為遵守法律法規及促進道德環境，我們設立了舉報渠道，以供舉報潛在的欺詐事件。管理層負責處理該等事件。為了進一步減少業務欺詐，我們已成立內部審計部，持續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檢測潛在缺陷，並開發改進領域。我們會編制審計報告並分發給負責部門及時進行補救。

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已妥善執行上述與貪污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嚴重違規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職業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是我們於辦公室及工廠開展業務活動時最重要的考量。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已制定安全政策以預防及治理安全事故，並檢測工作場所潛在安全隱患。

本公司持續監控工作場所安全，並通過評估每種潛在危險的風險級別，對工作場所安全隱患進行年度檢查。有關檢查有助促進將健康及安全規劃成為持續的職業安全監測程序。在發生工業事故的情況下，事故將記錄在詳細日誌中，主管職能應調查原因，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我們亦歡迎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改進建議。

為減低製造過程中的健康風險，我們為員工提供防護裝備。我們定期檢查生產機器以防止發生任何不愉快事件或意外。僱員須出席有關職業安全及環境管控的培訓。危險生產材料及廢棄物會嚴謹分開處理。我們亦建立了緊急及疏散程序，及時有序地應對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我們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我們的安全手冊會根據法律及法規相應作出而更新。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已妥善執行上述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嚴重違規的情況。

僱傭

僱傭政策及平等機會

人力資源為支撐本公司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實現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發揮員工的全部潛能。人力資源管理過程已有正式記錄，涵蓋資源規劃、表現評估、培訓、招聘、辭職、調職、薪酬、福利、工作時間、休假及員工滿意度調查。

本公司制定了客觀績效指標以評估年度表現。主管與僱員討論績效，實現有效的雙向溝通，以助僱員晉升。我們會根據評估結果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鼓勵彼等不斷進步。

為提僱員對工作的滿意度，我們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包括新入職僱員入職培訓、建議郵箱及員工滿意度調查，每半年派發一次調查表以了解僱員對各個方面的意見，如工作責任、工作環境、組織及僱員關係、薪酬及福利。我們的管理層審閱調查結果並實施相應的改善措施。

我們不容許工作場所歧視。無論年齡、性別、宗教信仰、國籍及懷孕等個人特徵如何，我們均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培訓及資源機會。

我們的經營地點主要位於中國，人力資源部門緊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最新情況及公告。內部政策及程序會定時更新，以確保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已妥善執行上述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嚴重違規的情況。

勞工標準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公司認為孩子及我們的僱員不應受到不公平的剝削以獲取自身利益，因此於我們的營運中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在招聘過程中，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會核實求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並對候選人進行面試，以確保招聘不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已妥善執行上述與勞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嚴重違規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環保採購

本公司明白綠色供應鏈管理在減輕間接環境及社會風險方面的重要性。鑒於綠色供應鏈管理，我們會留意供應商所採取的環境及社會措施，並嘗試與對社會負責任的供應商合作。

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分享綠色措施，並向彼等傳達可持續運營的重要性。在挑選供應商過程中，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會被視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挑選準則。例如，選定的供應商不應違反國家環境及勞動法律，而嚴重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通過定期的實地巡視審查供應商的表現，並就改善彼等現時的措施提供指導。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有關質量、環境規則及職業安全的充分培訓，以提高僱員意識、技能及知識。我們相信培訓可促進我們的業務活動有效運作。

為確保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我們制定了培訓管理政策，管治培訓流程。管理層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制定培訓計劃。本公司為僱員提供獲得行業知識、最新規管消息及技術牌照的必要培訓。管理層審閱並改進培訓計劃的有效性。在提供培訓前，培訓員應獲得所需資格，例如了解營運行業有關流程的知識以及相關法律法規。

社區投資

社會責任

我們採取措施考慮有關我們業務活動的社區利益。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社會穩定，支持弱勢群體自力更生，提高其生活質素。我們定期與本地慈善機構溝通，了解目前問題，亦鼓勵僱員根據其社區經驗提供意見。

為幫助有需要人士，我們參與捐贈、義工服務及贊助等社區活動。我們相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有助我們與本地社區連繫，從而與整個社會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

環境

排放物

本公司致力透過實施控制及監測措施持續改善環保表現。根據業務單位所識別的環境因素，已設計及實施相應控制及監測程序以減輕相關環境影響。我們亦致力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我們持續就減少廢棄物及排放物的措施與僱員溝通，以有效實行我們的控制措施。我們明白僱員的支持是達致環保目標的先決條件。我們會定期舉行培訓，以協助僱員培養環保意識。

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已妥善管理上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規的情況。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塗料製造業務均會產生廢棄物。

在我們製造塗料的過程中，會產生各種危險廢棄物，包括塗料廢料、污水處理廠的污泥及廢溶劑。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工廠廢金屬及辦公室紙張。於報告期內，已處置的廢棄物數量如下：

種類	單位	2019年		2018年	
		量	密度	量	密度
危險廢棄物	噸	17	0.000003 (每千克 塗料產品製造)	14	0.000003 (每千克 塗料產品製造)
非危險廢棄物	噸	58	0.0000008 (每港元收益)	36	0.000007 (每千克 塗料產品製造)

與2018年相比，於2019年危險廢棄物的數量因若干塗料產品的產量增加而稍微增加。由於將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計入非危險廢棄物中，因此，於報告期內我們錄得的非危險廢棄物數量較2018年增多。

本公司已就處置危險廢棄物訂下指引。危險廢棄物會被識別及另存倉庫，與非危險廢棄物隔離。我們已委聘持牌廢棄物收集商收集危險廢棄物。本公司設有一個品質控制機制，專責探討研究減少塗料廢料的措施。

本公司教導僱員有關非危險廢棄物處理及減少非危險廢棄物的原則，廢棄物由合資格廢棄物收集商分類及進行回收。我們亦鼓勵於工廠及辦公室的僱員主動回收及重新使用材料，例如容器等。

本公司相信，我們回收、處理及轉移廢棄物的流程於長遠而言可減少我們於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污水排放

根據政府法規，直接或間接於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按已排放污水的種類及數量支付污染物排放費用。於2019年，已排放污水量19,035(2018年：5,600)立方米。該增加乃由於生產個別種類塗料產品而製造更多污水所致。

在通過建築物排放管道排放辦公室污水時，本公司已於我們的製造設施興建污水處理廠，由污水管道收集污水，並嚴禁不受控制的排放。經污水處理後，污水中的污染物維持於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濃度水平。本公司實施了實時監測系統，以檢測污水中的污染物濃度。我們亦會定期維護污水處理廠的機器。為減少污水排放量，已過濾及處理的污水會供生產設施循環使用。

通過已改善的污水處理機制，我們相信在未來將實現較低的污水排放水平。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氣體排放

本公司所擁有的汽車進行付運活動時會產生空氣污染物。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發電設施，而我們的辦公室器材及生產機器由購買的電力所驅動，因此我們認為由直接來源產生的氣體排放量屬輕微。於報告期內，由汽車¹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數量如下：

種類	單位	2019年 量	2018年 量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噸	2.27	2.26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噸	0.0029	0.0027
微粒物質(「微粒物質」)	噸	0.19	0.19

與2018年相比，由於計入本公司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因此於報告期內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的數量稍微增加。於報告期內所產生的微粒物質數量則與2018年相同。本公司相信採用環保型汽車、選擇高速公路行駛，以及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有助提高整體燃料效率。

為減輕生產活動所造成的空氣污染物的影響，我們已實行措施限制灰塵、有機揮發性氣體以及機械排放廢氣的產生及排放。我們已實施排放物控制措施，透過熱氧化器、灑水及空氣泵等化學及物理方式吸收空氣污染物。

我們定期檢查汽車的廢氣排放及表現未如理想的方面。本公司已妥善規劃汽車的使用來提高整體效率。為減少移動源燃燒的污染物排放，我們已使用潔淨能源。

此外，中國政府提倡使用水性塗料及鼓勵生產、銷售及使用低毒性及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溶劑以及推進處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污染的措施。本公司已積極參與該等措施以減少氣體排放。我們已經購買並安裝了用於處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易散性排放的機器。報告期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量減少在80%至90%以內。

¹ 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數據乃參考香港交易所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而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主要自電力及燃料消耗中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於報告期內，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總量如下：

排放來源 ²	單位	2019年		2018年	
		量	密度 (每港元收益)	量	密度(每千克 塗料產品製造)
業務活動	噸	2,463.3	0.000003	2,192.2	0.000424

與2018年相比，報告期內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多於10%，原因為計入本公司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所致。

有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請參閱「能源消耗量」一節。

資源使用

本公司相信，每個人在維持社會可持續發展時皆有責任保護資源。為節約資源，本公司已建立資源及能源管理程序以控制資源使用，致力改善資源使用效率，並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於生產過程中，會使用電力、燃料、水、原材料及辦公室消耗品。

就原材料及辦公室消耗品方面，用戶部門應根據生產水平設定消耗目標及限額，並改善生產技術有效使用資源。生產分部執行嚴格質量控制以減少生產時的廢棄物。我們正研究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可再生原材料的可行性。

2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考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交易所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刊發的「中國化工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以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所刊發的「2017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而計算。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量

本公司的能源消耗以電力消耗為主，電力乃用作支持生產機器、室內照明及空調的運作。本公司所擁有的汽車亦使用燃料。

於報告期內，能源消耗量及其各自的密度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2019年		2018年	
		量	密度(每千克 塗料產品製造)	量	密度(每千克 塗料產品製造)
電力	千瓦時	3,409,319	0.004666	4,882,920	0.000325
柴油	公升	149,388	0.000204	155,044	0.000078
汽油	公升	34,560	0.000047	14,136	0.000003
天然氣	立方米	36,000	0.000049	42,000	0.000018

與2018年相比，由於下述的高效能源計劃，我們在報告期內消耗了更少的電力、柴油及天然氣。另一方面，我們錄得汽油使用量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該業務維護私家車)的發展所致。

我們密切監測能源使用情況，特別是耗用大量能源的機械。用戶部門須每月總結能源使用，並對重大差異進行調查。我們會定期為機器進行維護，以防止發生不正常運作及低效燃料消耗。我們機器的設定及配置經不斷進行調整，以達致更環保節能效益。我們的部分機器經改良配置後，能源消耗減少20%。

至於辦公室方面，於辦公時間後關掉不使用的設備。我們一直採用LED燈取代熒光燈管，以提升能源效率。

耗水量

與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相比，我們在生產塗料產品過程中消耗大量水。我們未發現採購水資源有任何困難。於報告期內，我們所購買的水及耗水量如下：

	單位	2019年		2018年	
		量	密度 (每港元收益)	量	密度(每千克 塗料產品製造)
水	立方米	49,663	0.000068	52,469	0.010143

與2018年相比，由於我們在運營中循環用水並已設計及實施節水生產過程，故於報告期間用水量減少約5%。

本公司已在我們的工廠實施處理污水作重用的水循環系統。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經過濾後會用作清潔地面。用戶部門監督用水情況，並負責調查任何不當的情況。我們亦鼓勵僱員重用住宅用水作洗滌及清潔用途。上述措施已導致用水量稍微下降。

包裝材料使用

本公司主要使用金屬容器、塑料容器及塑料袋作為塗料產品的包裝材料。於報告期內，我們營運所消耗的包裝材料如下：

單位	2019年		2018年		
	量	密度(每千克塗料產品製造)	量	密度(每千克塗料產品製造)	
包裝材料	噸	955.41	0.000171	749.92	0.000145

與2018年相比，由於重新設計包裝及生產量提升，包裝材料數量增加約27%。

本公司的目標是通過持續檢討及改進生產及包裝過程以減少包裝材料。我們亦嘗試從市場上探索使用更堅實及更薄更輕的包裝材料的機會。

環境及天然資源

在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中，儘管我們僅消耗電力及燃料，亦相信對環境造成很小的影響，惟我們亦會執行若干政策及程序，例如在閒置時關閉設備，以減少排放，從而減少資源污染。

就本公司的塗料產品製造業務而言，我們已制定環保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旨在準確及全面識別我們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中的環保因素。我們在識別後已建立一套評估標準，以釐定環保因素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已識別的重大環保因素會記錄於環保因素登記冊供傳閱及監測。透過採取有關程序，我們盡量減低環境影響，並確保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透過建立環境管理系統致力創造更好的環境。我們取得的成果包括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及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授ISO 14001:2015證書(有關環保管理系統)。

灰塵

於輸送及交付原材料的過程中，會排放出灰塵並會吹至鄰近地區。為減少灰塵的排放，生產設施採取減塵措施。運輸工具、漏斗及其他用作輸送、裝載及卸載原料的設備上已安裝空氣過濾系統。空氣中的灰塵通過袋式過濾器過濾並釋放至除塵器，此外亦於塵土飛揚的環境中進行灑水。

噪音

生產機器的運作會產生噪音，可能會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為降低我們生產設施的噪音強度，我們在遠離民居的封閉區域進行會產生高強度噪音的生產程序。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偏向選擇低噪音的機器。我們亦會定期維修生產機器。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保塗料產品

本公司已重新設計產品，以生產環保型塗料產品。傳統塗料產品可能含有有毒化學物質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能會對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新型水性塗料使用低毒性及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溶劑，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遠低於傳統的溶劑型塗料產品。

我們亦提高產品的耐用性及耐磨性，從而延長了裝飾的使用壽命並降低了維護成本。我們的塗料產品亦具有反射特性，可反射室外陽光從而降低室內溫度。



致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2頁至第133頁之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獨立核數師審核，並於2019年3月31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經修訂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基於專業判斷認為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發表意見時，已處理此等事項。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與有關附屬公司重大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方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收購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Mao Hong」），有關收購事項被視為重大。

就按代價約746,632,000港元收購Mao Hong而言，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貴集團應佔公允價值約為408,382,000港元，而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為338,250,000港元。

管理層已外聘估值師對進行收購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當中包括識別無形資產並就此進行估值。基於以下原因，有關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方法為重點範疇：(a) 收購事項屬於重大，(b) 識別所收購無形資產並就此進行估值時涉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尤其是採用收益法估值的金額，及(c) 所確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在確定進行收購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時，主要使用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此等關鍵假設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可能導致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繼而直接影響已確認的商譽。

此外，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非現金代價（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或然代價。有關應付或然代價在首次確認日期及於2019年12月31日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評估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時所用關鍵假設是否合理設有評估程序，有關公允價值基於收入法釐定，有關資產及負債則在進行收購事項時購入，且會對無形資產進行價格分配：

- 評估管理層的外聘估值師資格、獨立、能力及客觀程度；
- 獲得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討論所用方法及關鍵假設；
- 讓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用於釐定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收購無形資產估值）公允價值的方法及應付或然代價以及適用於相同行業內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折現率；及
- 評估管理層所應用如折現率、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是否合理，並將其與經濟及行業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338,250,000港元。

管理層外聘估值師根據附註3.4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受到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使用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涉及管理層的判斷，例如釐定折現率、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營業利潤率。該等假設如變動，或會影響商譽的可收回金額。

吾等專注該領域，原因在於有關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營業利潤率及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用折現率。

有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4及19。

吾等設有評估關鍵假設是否合理的程序，有關假設包括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商譽減值評估時應用的折現率、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

- 評估管理層的外聘估值師資格、獨立、能力及客觀程度；
- 獲得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討論所用方法及關鍵假設；及
- 評估管理層所應用如折現率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是否合理，並將其與經濟及行業預測以及適用於相同行業內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折現率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約為555,882,000港元。

管理層已對貴集團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亦已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專注於客戶的結算記錄及其當前的還款能力，亦已考慮相關客戶特定資料及與該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一切有關評估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吾等已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而管理層已就評估貴集團客戶的信貸評級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24及41。

吾等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亦已評估管理層引用關鍵相關資料是否合理；
- 透過考慮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債務賬齡分析、結算記錄及過往壞賬記錄，測試虧損撥備是否獲證據支持；及
- 審閱其後的結算記錄，並就管理層不考慮為任何未付逾期結餘計提撥備的原因向其提出質疑；及

吾等發現可得證據支持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的估計及判斷。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有關資料是否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就其認為必須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承擔責任。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責任為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整體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而言能合理預期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均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一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
- 一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反映以公允方式列報的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與管治層溝通，當中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所發現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與管治層溝通(如適用)。

吾等根據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於核數師報告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產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高亞軍。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31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 P06391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730,699	426,346
銷售成本		(522,915)	(341,005)
毛利		207,784	85,341
其他收入	7	28,435	19,2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253)	(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9	(3,672)	(1,5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3,304)	(38,591)
行政開支		(119,519)	(63,300)
融資成本	10	(16,702)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3,733	8,397
除稅前溢利	12	39,502	9,460
所得稅開支	13	(8,400)	(2,092)
年度溢利		31,102	7,368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309)	8,563
非控股權益		54,411	(1,195)
		31,102	7,36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3.8)港仙	1.4港仙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1,102	7,36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148)	(13,05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3,153)	(7,62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6,301)	(20,67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199)	(13,306)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469)	(11,503)
非控股權益	36,270	(1,803)
	(5,199)	(13,306)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9,368	98,029
使用權資產	17	70,051	–
預付租賃付款	18	–	25,960
無形資產	19	1,827,27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325,586	182,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11	–
遞延稅項資產	22	1,440	–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付款相關的已付按金		2,628	3,095
		2,326,854	309,67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8	–	782
存貨	23	45,731	45,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55,882	133,881
可收回稅項		23	3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424,28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20,058	180,246
		1,445,979	360,5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01,288	54,565
租賃負債	28	9,250	–
借貸	30	50,234	–
應付承兌票據	29	9,391	–
應付稅項		15,531	1,689
		885,694	56,254
流動資產淨值		560,285	304,3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87,139	613,9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369,032	–
借貸	30	500,000	–
租賃負債	28	20,252	–
應付或然代價	34	205,846	–
		1,095,130	–
資產淨值		1,792,009	613,98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6,631	6,000
儲備		748,754	595,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5,385	601,650
非控股權益		1,036,624	12,330
總權益		1,792,009	613,980

第52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重遠
董事

劉戎戎
董事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不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6,000	133,883	32,000	(274)	24,588	4,571	11,393	427,992	640,153	14,133	654,286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8,563	8,563	(1,195)	7,36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443)	-	-	-	(12,443)	(608)	(13,05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7,623)	-	-	-	(7,623)	-	(7,62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20,066)	-	-	-	(20,066)	(608)	(20,674)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0,066)	-	-	8,563	(11,503)	(1,803)	(13,306)
撥付至法定儲備	-	-	-	-	-	-	1,740	(1,740)	-	-	-
已付股息(附註14)	-	(3,077)	-	-	-	-	-	(23,923)	(27,000)	-	(27,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000	130,806	32,000	(274)	4,522	4,571	13,133	410,892	601,650	12,330	613,980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23,309)	(23,309)	54,411	31,10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007)	-	-	-	(15,007)	(18,141)	(33,14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3,153)	-	-	-	(3,153)	-	(3,15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160)	-	-	-	(18,160)	(18,141)	(36,30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8,160)	-	-	(23,309)	(41,469)	36,270	(5,199)
發行股份(附註33)	631	194,573	-	-	-	-	-	-	195,204	-	195,204
因購買附屬公司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 (附註34)	-	-	-	-	-	-	-	-	-	988,024	988,024
撥付至法定儲備	-	-	-	-	-	-	3,150	(3,150)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631	325,379	32,000	(274)	(13,638)	4,571	16,283	384,433	755,385	1,036,624	1,792,009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2年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32,000,000股無投票權A類股份面值。
- (b)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涉及向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視作分派予股東的約12,515,000港元(經參考所分派資產公允價值)；(ii)出售一間有負債淨額的附屬公司的視作股東注資約842,000港元；及(iii)放棄前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後的視作股東注資約11,399,000港元。
- (c) 其他儲備來自過往年度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d) 本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在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撥付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502	9,460
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9	3,672	1,541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12	–	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4,960	14,4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7,239	–
無形資產攤銷	12	19,3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	875	496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8	643	–
利息收入	7	(7,066)	(1,482)
融資成本	10	16,702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3,733)	(8,397)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8	10,02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	–	4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2,139	17,305
存貨(增加)/減少		(1,220)	2,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944	(17,59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0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6,418	1,890
經營所得現金		230,484	4,312
已付所得稅(淨額)		(1,681)	(3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8,803	3,951
投資活動			
使用權資產款項		(16,72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0,703)	(10,849)
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429)	–
收購附屬公司時現金淨額流入	34	19,854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的現金代價		(76,365)	–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9,000
已收利息		7,066	1,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43	5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658)	16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060)	(5)
已付股息		–	(27,000)
償還租賃負債		(6,599)	–
應付承兌票據的償還款項		(530,600)	–
新造其他借貸		50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9,15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891	(27,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1,036	(22,8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246	205,6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24)	(2,4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058	180,246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7樓1707-8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imenew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其實益擁有人為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分別合法擁有51%及49%的權益及於Timene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80.9524%及19.0476%權益。

本公司名稱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削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以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所按金額相等於以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時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定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對各自相關的租賃合約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就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而言，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具有類似經濟環境下相若類別相關資產涉及的相若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的若干租賃折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釐定本集團附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期時，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運用事後觀察所得結果。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涉及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4.35%至7.0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454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8,535
加：合理確定可予行使的延期選擇權	601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9,136
就申報目的分析：	
即期部分	3,168
非即期部分	5,968
	9,136

於2019年1月1日，自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9,136
來自預付租賃付款的重新分類(附註)	26,742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預付款項	240
	36,118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26,742
已租賃物業	9,376
	36,118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就作為自用物業的中國租賃土地支付的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分別為約782,000港元及約25,96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付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則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的相關資產有關的新租賃合約會入賬，猶如現有租賃已於2019年1月1日經修訂。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與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經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租賃涉及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且予以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影響。於2019年1月1日，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c)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該分配基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調整就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額所作出。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載入。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於2019年 1月1日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25,960	(25,960)	-
使用權資產	-	36,118	36,11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782	(78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881	(240)	133,64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68)	(3,1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968)	(5,968)

附註：就以間接方法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誠如上文所披露，已按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購買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2018年曾發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引用概念框架的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代價的公允價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能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有關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允價值計量可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如是。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3.3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作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值確認並計量，當中已假設已購入的租賃在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類型租賃除外：(a)租期在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並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優惠或遜色的租賃條款。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如有)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3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前提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購買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將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應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分階段實現業務合併，則本集團先前在購買對象持有的股權在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的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並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由此產生的損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於收購日期前來自於收購對象權益的金額將採用的入賬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需者相同。

倘在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業務合併所用初始會計處理方法不完整，則本集團將報告其會計處理不完整的項目涉及的臨時金額。有關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見上文），並會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涉及的新資料，有關資料如獲知悉，可能會影響在該日確認的金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4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參見上文附註3.3)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層次。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於下文附註3.5中詳述。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5 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載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目的所使用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和事件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相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予入賬，相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變動則除外。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其他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時，將出售作為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及公允價值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盈虧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倘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應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或局部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6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7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凡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取而代之，其把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租賃。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租期出現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之前)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2019年1月1日之前)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商品用途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及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折舊乃按照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9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單獨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原則上透過出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習慣條款及銷售很有可能發生時方視作符合。管理層必須對該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本集團參與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在該銷售後會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當不再符合該等標準，本集團將不再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按下列相關項目中較低者計量：(i) 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賬面值，經調整資產(或出售組別)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原應已確認的任何折舊、攤銷或重估數額；及(ii) 不再作出有關分類當日的可收回金額。任何由此產生的調整已於損益中反映。

3.1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當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時，企業資產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一個能建立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組現金產生單元。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可收回金額乃為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有可能減值的跡象，該等資產已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3.13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同時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非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包括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者，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候應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惟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4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和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則當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3.15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加上遞延稅項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以及臨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轉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項結果。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5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臨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3.16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期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累計(並於合適情況下歸屬非控股權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17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8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金擬作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將可獲得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20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21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法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22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3.23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可能存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無形資產 — 商標及牌照經評估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並評估其商標及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9。有關商標及牌照詳情以及本集團評估的原因載於附註19。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商譽已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約為338,250,000港元(2018年：無)。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內部信貸評分系統釐定，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劃分組別。撥備矩陣乃按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合理及有理據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更。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進行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41內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液態塗料	404,120	403,206
— 粉狀塗料	30,905	23,140
	435,025	426,346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 佣金收入	174,814	—
— 金融科技授權服務收入	117,579	—
— 其他	3,281	—
	295,674	—
	730,699	426,346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披露如下：

銷售貨品

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在某一時點確認。來自銷售塗料的收益一般在已取得客戶接納時(即客戶有能力指示運用該等產品並獲得貨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點，亦即交付貨品的時點)確認。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收益在某一時點確認。就來自第三方支付服務佣金收入的收益而言，本集團向受款人收取佣金(一般按已處理交易總額的百分比計算)，且本集團有權決定該收費率。佣金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為收益，原因為本集團乃向受款人交付管理付款解決方案時的主事人。本集團已認為其乃主事人，原因為其在交付予受款人前控制該等服務，且主要負責交付服務及可酌情設定向受款人收取的價格。本集團亦擁有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標準接納或拒絕交易的單方面能力。本集團亦須為受款人承擔處理交易的成本，並將有關成本記錄在銷售成本內。

來自金融科技授權服務收入的收益一般在已取得客戶接納時(即客戶有能力指示運用該等產品或服務並獲得貨品或服務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點，亦即交付貨品或服務的時點)確認。

6 經營分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本集團管理層（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地區分類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並購買了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Mao Hong」）（詳情請見附註34）。主要經營決策者將其視為新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且導致其可報告分類的組成發生以下變化：

塗料	— 製造及買賣塗料
第三方支付服務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過往年度的分類披露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塗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435,025	295,674	730,699
業績			
分類溢利	40,864	95,544	136,408
利息收入			7,066
未分配企業收入			7,2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683)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49)
融資成本			(16,7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33
除稅前溢利			39,502
所得稅開支			(8,400)
年度溢利			31,10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塗料 千港元 (經重列)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部收益	426,346	–	426,346
業績			
分類溢利	36,642	–	36,642
利息收入			1,4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9,2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353)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929)
融資成本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397
除稅前溢利			9,460
所得稅開支			(2,092)
年度溢利			7,368

分類溢利指概無企業項目分配(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解除預付租賃付款)、無形資產攤銷、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各個分類業績。此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6 經營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呈列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塗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07,513	2,926,112	3,433,6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3,167	142,419	325,586
未分配資產			13,622
			3,772,833
負債			
分類負債	577,650	764,155	1,341,805
未分配負債			639,019
			1,980,824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已分配	26,931	1,904,809	1,931,740
— 未分配			4,772
			1,936,512
折舊及攤銷			
— 已分配	17,176	23,739	40,915
— 未分配			603
			41,518
已於損益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46	2,526	3,67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呈列如下：(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塗料 千港元 (經重列)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406,037	–	406,0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2,587	–	182,587
未分配資產			81,610
			<u>670,234</u>
負債			
分類負債	51,651	–	51,651
未分配負債			4,603
			<u>56,254</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0,849	–	10,849
折舊及攤銷	14,436	–	14,436
已於損益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41	–	1,541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由各分類銷售活動所產生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借款，惟應付企業開支除外。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付款的已付按金。

6 經營分類(續)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140,573	117,189

附註：來自銷售塗料的收益。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劃分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7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專利費收入	9,783	6,230
管理費收入	7,195	7,517
租金收入	2,298	2,424
運輸費收入	2,093	1,582
利息收入	7,066	1,482
	28,435	19,235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75)	(496)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64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94	(1,069)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	(10,026)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433)
政府補助金(附註)	2,682	1,518
其他	1,115	404
	(7,253)	(76)

附註：主要是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及為本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補貼。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4,311	1,54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39)	—
	3,672	1,541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10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透支利息及其他借貸利息	6,604	5
租賃負債利息	919	—
應付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附註29)	9,179	—
	16,702	5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李重遠博士 千港元 (附註v)	劉戎戎女士 千港元 (附註vi)	原樹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iv)	高澤霖先生 千港元 (附註iv)	伍介安先生 千港元 (附註iv)	左怡女士 千港元 (附註v)	江木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	王炳忠拿督 千港元 (附註vi)	李綱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i)	王建平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i)	施平博士 千港元 (附註viii)	崔康常博士 千港元 (附註ix)	張志偉先生 千港元 (附註ix)		余季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ix)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180	120	-	180	180	180	-	-	-	8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12,840	633	-	-	-	-	-	-	-	-	-	-	-	-	13,473
董事加盟本集團的獎勵金額	638	346	-	-	-	10	-	-	10	10	10	-	-	-	1,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6	-	-	-	-	-	-	-	-	-	-	-	-	20
	13,492	985	-	-	-	190	120	-	190	190	190	-	-	-	15,3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120	120	120	-	120	120	-	-	-	120	120	120	9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	-	286	2,266	1,241	-	-	-	-	-	-	-	-	-	3,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49	149	77	-	-	-	-	-	-	-	-	-	375
	-	-	555	2,535	1,438	-	120	120	-	-	-	120	120	120	5,128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照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ii) 李重遠博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劉戎戎女士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左怡女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江木賢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王炳忠拿督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崔康常博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

於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a)項。餘下三名(2018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61	1,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6	68
	4,297	1,861

最高薪酬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非本公司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580	1,380
董事酬金(附註11)		
— 袍金	840	960
— 其他酬金	14,497	3,7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375
	15,357	5,12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4,786	97,1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57	7,911
員工成本總額	130,700	110,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4,960	14,43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7,239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19,319	—
折舊及攤銷總額	41,518	14,4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44,620	225,916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813
捐贈	1,980	1,980
已租賃物業相關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	2,43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37	74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0)
	737	492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4,107	1,64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5)	(42)
	12,532	1,600
遞延稅項(附註22)	(4,869)	-
稅項開支	8,400	2,092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台灣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台灣分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7%計算。由於本集團無台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萬輝廣州」)外，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萬輝廣州於2015年10月10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並已向相關稅務機構作出有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已於2018年11月28日獲延長額外三年。因此，萬輝廣州享有稅項優惠，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2018年：15%)。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502	9,460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33)	(8,397)
	35,769	1,063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5,902	1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443	1,994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1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720	1,4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9,526)	(384)
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384	(480)
香港兩級制稅率的影響	(165)	(165)
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78)	(2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5)	(292)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2,162)	-
其他	267	83
本年度稅項開支	8,400	2,092

14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2019年中期 — 無(2018年：2018年中期 — 每股0.02港元)	-	12,000
2018年末期 — 無(2018年：2017年末期 — 每股0.025港元)	-	15,000
	-	27,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18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3,309)	8,563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21,043	600,000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潛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無呈列攤薄後的每股(虧損)/盈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08,500	34,963	34,600	9,782	34,617	6,534	228,996
添置	-	3,738	1,847	642	2,640	1,982	10,849
出售	(76)	-	(2,431)	(994)	(3,829)	-	(7,330)
重新分類自持作出售(附註32)	8,941	2,829	2,207	834	7,786	42	22,639
轉撥	6,450	476	-	-	445	(7,371)	-
匯兌調整	(5,258)	(1,799)	(1,491)	(400)	(1,756)	(98)	(10,80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於2019年1月1日	118,557	40,207	34,732	9,864	39,903	1,089	244,352
添置	-	2,726	2,640	1,237	2,851	1,249	10,703
購買附屬公司(附註34)	-	1,108	5,033	3,236	-	-	9,377
出售	(19)	-	(3,537)	(958)	(8,798)	-	(13,312)
轉撥	-	-	-	-	109	(109)	-
匯兌調整	(2,141)	(410)	(1,140)	(331)	(1,133)	(13)	(5,168)
於2019年12月31日	116,397	43,631	37,728	13,048	32,932	2,216	245,952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44,689	25,989	30,924	6,930	25,360	-	133,892
年度撥備(附註12)	4,267	3,614	2,463	1,053	3,039	-	14,436
出售時對銷	(51)	-	(2,148)	(917)	(3,189)	-	(6,305)
重新分類自持作出售(附註32)	2,732	1,790	1,484	601	3,944	-	10,551
匯兌調整	(2,201)	(1,316)	(1,292)	(286)	(1,156)	-	(6,25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於2019年1月1日	49,436	30,077	31,431	7,381	27,998	-	146,323
年度撥備(附註12)	4,159	3,485	2,280	1,558	3,478	-	14,960
出售時對銷	(11)	-	(3,210)	(903)	(7,670)	-	(11,794)
匯兌調整	(1,017)	(146)	(861)	(209)	(672)	-	(2,905)
於2019年12月31日	52,567	33,416	29,640	7,827	23,134	-	146,584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69,121	10,130	3,301	2,483	11,905	1,089	98,029
於2019年12月31日	63,830	10,215	8,088	5,221	9,798	2,216	99,36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折舊：

已有物業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5%–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約10,850,000港元(2018年：47,757,000港元)的中國已有物業向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其中國已有物業領取所有權契據毋須產生額外費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已有物業為約1,508,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額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已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2.2)	26,742	9,376	36,118
於2019年1月1日	26,742	9,376	36,118
添置	16,724	5,320	22,044
購買附屬公司(附註34)	-	20,370	20,370
年度撥備(附註12)	(780)	(6,459)	(7,239)
匯兌調整	(787)	(455)	(1,242)
於2019年12月31日	41,899	28,152	70,051

本集團為該兩個年度租賃各種辦公室、貨倉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5年，惟可能具有如下文所述而延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採用合約定義並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在中國及越南擁有數個租賃土地，一次性支付了該等租賃土地的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5,527,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2018年：無)尚在申請所有權證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短期租賃及擁有租期的其他租賃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12個月內的開支約為28,000港元(2018年：無)。

本集團在辦公室的許多租賃中擁有延期選擇權。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使用的資產方面，其用於把營運靈活性提高至最大程度。所持有的大多數延期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各自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會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下為本集團無法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的該等未來租賃付款潛在風險摘要：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確認為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不包括在租賃 負債中的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尚未折現) 千港元
辦公室	4,233	7,560

本集團重新評估在發生重大事件或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其是否能夠合理地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此觸發事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指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土地租賃權益，並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25,960
流動資產	-	782
	-	26,742

19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	-	-	-	-	-
添置	-	429	-	-	-	-	429
購買附屬公司	338,250	14,997	194,773	102,273	1,002,841	220,455	1,873,589
出售	-	(1,260)	-	-	-	-	(1,260)
匯兌調整	-	(539)	(3,435)	(1,804)	(17,688)	(3,888)	(27,354)
於2019年12月31日	338,250	13,627	191,338	100,469	985,153	216,567	1,845,404
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	-	-	-	-	-
年度撥備(附註12)	-	1,581	-	8,537	-	9,201	19,319
出售對銷	-	(617)	-	-	-	-	(617)
匯兌調整	-	(227)	-	(165)	-	(176)	(568)
於2019年12月31日	-	737	-	8,372	-	9,025	18,134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338,250	12,890	191,338	92,097	985,153	207,542	1,827,270

除商譽、牌照及商標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在考慮其估計的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年利率如下：

科技	20%
分銷網絡	10%
電腦軟件	9%-19%

牌照及商標的有效年期為5年及10年，惟分別可以最低成本每5年及10年續簽一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斷續簽牌照及商標，且具能力進行該等事項。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了包括產品使用週期、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已履行的品牌延伸機會在內的各種研究，該等研究支持牌照及商標在預期牌照及商標產品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值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19 無形資產(續)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牌照及商標擁有無限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一直貢獻現金流量淨值。牌照及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年期為止。相反，牌照及商標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已將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牌照及商標分配予一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中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予該單位的商譽、牌照及商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商譽	338,250	—
牌照	985,153	—
商標	191,338	—
	1,514,741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及15%的折現率。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3%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收入及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單位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性變化都不會導致該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142,932	513
累計應佔購買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82,654	182,074
	325,586	182,587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33	8,397

於2019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包括聯營公司的商譽約126,156,000港元(2018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以下是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且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

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卡秀堡輝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0,000 港元	45%	45%	製造及買賣 塗料
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Lian Yang Guo Rong」) (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30,750 美元	30.89%	—	提供資訊及 數據服務

附註：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與FHJL Investment Limited、An Chen New Technology Holding Ltd及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Lianyang賣方」)以及Lian Yang Guo Rong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Lianyang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Lianyang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Lianyang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Lian Yang Guo Rong 3,75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5港元向Lianyang賣方配發及發行17,474,735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予以結算；及
- Lian Yang Guo Rong將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將認購5,75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76,365,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一併參閱Lianyang交易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Lianyang交易事項後，本公司於Lian Yang Guo Rong的股權為30.89%，而Lian Yang Guo Rong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經參考每股3.78港元的收市價，由本公司發行的17,474,735股新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約為66,054,000港元。因此，Lianyang交易事項的代價總額約為142,419,000港元。

上述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此等實體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各個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所示金額。

(i) 卡秀堡輝控股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91,536	409,485
非流動資產	136,359	118,243
流動負債	(105,837)	(109,415)
非流動負債	(15,638)	(13,133)
資產淨值	406,420	405,18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收益	619,700	620,122
年度溢利	8,237	18,67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6,995)	(16,9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42	1,759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3,707	8,401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148)	(7,610)
已付本集團的股息	–	9,00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卡秀堡輝控股的資產淨值	406,420	405,180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擁有權比例	45%	45%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	182,890	182,3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ii) Lian Yang Guo Rong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7,859
非流動資產	2,011
流動負債	(27,223)
資產淨值	52,647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年度虧損	(1,13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7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56)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已付本集團的股息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ii) Lian Yang Guo Rong(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Lian Yang Guo Rong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Lian Yang Guo Rong的資產淨值	52,647
本集團於Lian Yang Guo Rong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30.89%
本集團應佔Lian Yang Guo Rong的資產淨值	16,263
商譽	126,156
本集團於Lian Yang Guo Rong的權益賬面值	142,419

(iii)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26	(4)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5)	(13)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總額	277	256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51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
購買附屬公司(附註34)	(380,085)	1,024	(379,061)
計入損益(附註13)	4,435	434	4,869
匯兌調整	6,618	(18)	6,600
於2019年12月31日	(369,032)	1,440	(367,592)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呈列而言：		
遞延稅項資產	1,440	-
遞延稅項負債	(369,032)	-
	(367,592)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1,566,000港元(2018年：21,10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6,000港元(2018年：1,075,000港元)稅項虧損經已到期。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的12月31日到期：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	1,511
2020年	418	1,431
2021年	298	422
2022年	8,973	9,188
2023年	6,180	8,552
2024年	5,697	-
	21,566	21,104

22 遞延稅項(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2,613,000港元(2018年：3,559,000港元)，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可供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非中國股東分派所賺取的溢利實施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約80,487,000港元(2018年：38,875,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3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627	34,285
在製品	6,528	5,541
成品	4,576	5,451
	45,731	45,277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2,490	124,869
應收票據	14,977	5,87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41)	(6,274)	(3,55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	201,193	127,1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商家的貿易保證金	31,324	—
— 來自第三方支付服務結算所的應收款項	299,38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983	6,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55,882	133,88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自票據日期起，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應於180天內清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9,220	44,518
31至60天	25,603	26,351
61至90天	24,878	25,402
超過90天	41,492	30,917
	201,193	127,18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67,215,000港元(2018年：62,395,000港元)的債務，該等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過往逾期結餘中，約8,358,000港元(2018年：9,169,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並不被視為拖欠，及由於過往各客戶並無出現拖欠付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8,714,000港元(2018年：19,882,000港元)及約2,642,000港元(2018年：6,025,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金額分別約2,830,000港元(2018年：2,852,000港元)及約1,605,000港元(2018年：507,000港元)。該等金額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1。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向個別商戶購物時 商戶可獲清付結欠應付款項而存置(附註)	409,167	—
作為履約擔保按金而為商戶存置	12,090	—
就保證本集團可使用銀行所提供線上往來業務支付平台 而存置作為儲備按金	1,905	—
作為儲備按金存入中國政府管理的一般風險儲備基金	1,123	—
	424,285	—

附註：存置該等受限制存款旨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6號《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該公告」)的規定。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收自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的儲備金必須存入在儲備銀行開設的特設存款賬戶作為儲備。儲備只能用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委託的付款。未經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批准，本集團不得動用儲備作相若用途或其他用途、借出儲備或用作為其他人提供擔保。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含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0.35%(2018年：年利率0.01%–0.35%)計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254	28,366
應付票據	1,692	—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總額	50,946	28,366
應計員工成本	14,498	12,656
應付商戶款項	406,045	—
未動用浮動資金(附註)	247,85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942	13,543
	801,288	54,565

附註：結餘為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款項。本集團須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的結算條款有所不同，取決於本集團與個別商戶間的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2018年：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3,993	22,237
31至60天	7,158	3,962
61至90天	1,560	848
超過90天	8,235	1,319
	50,946	28,366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應付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約335,000港元(2018年：無)。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為45,364,000港元(2018年：無)。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租賃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250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8,975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10,107
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1,170
	29,502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9,250)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20,252

29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	530,812
推算利息(附註10)	9,179
償還承兌票據	(530,600)
於2019年12月31日	9,391

附註：於2019年8月9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0的承兌票據，視乎還款日期按年利率0.25%至1.25%計息，將於2021年8月8日到期(「第一份承兌票據」)，作為收購Mao Hong 51%股權的部分代價(附註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擔保		
— 銀行借款(附註(i))	50,234	—
— 其他借貸(附註(ii))	500,000	—
	550,234	—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50,234)	—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500,000	—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0,234,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放款利率136.85%計息。銀行借貸以個人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作抵押。
- (ii) 於2019年11月2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借出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作為其他借貸，以利率7%計息，須於2021年11月28日償還。其他借貸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23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00,000	—
	550,234	—

31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3年12月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eknos Group Oy(「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及一項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的2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3百萬港元)，完成後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減至60%。此外，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五年期間，本集團有權(「認沽期權」)按已於該股東協議訂明的代價(「該價格」)進一步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根據該股東協議，倘本集團並無於首五年期間行使權利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則買方有權(「認購期權」)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第六年開始(該股東協議並無載列明確期限)，按該價格向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

於進一步出售常州萬輝40%股權當日，該價格按(i)常州萬輝於該進一步出售日期的40%資產淨值加溢價；或(ii)於緊接該進一步出售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的6倍金額；或(iii)人民幣20,500,000元當中的較高者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買方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要求，惟至今尚未收到買方的正面回應。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仲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妥為行使其認沽期權的權利，而由於仲裁程序處於初步階段並鑑於尚未收到買方的正面回應，故本集團認為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行使當日為微不足道。

於2019年12月31日，仲裁程序尚在進行中。

認沽期權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33
公允價值變動	(433)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權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其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1）。於是次出售後，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將由60%變更至20%。常州萬輝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買方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要求，惟至今尚未收到買方的正面回應。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而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預期出售常州萬輝將不會於一年內完成。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常州萬輝應佔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不再作出有關分類的影響已於損益中反映。

於2019年12月31日，仲裁程序尚在進行中。

33 股本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00,000,000	6,000
認購協議下的發行股份(附註(i))	45,614,035	456
就購買聯營公司發行的股份(附註(ii))	17,474,735	175
於2019年12月31日	663,088,770	6,631

附註：

- (i) 於2019年7月17日，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45,614,03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行價每股2.85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30,00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128,69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7,474,73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購買聯營公司的代價。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為每股3.78港元。超出面值金額約65,87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34 購買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2日，本集團(作為買方)、Mao Hong Holding Limited(「Maohong 賣方」)及兩名擔保人(陳亮先生及陳子鈞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購買Mao Hong 51%股權，代價約為746,632,000港元(「Maohong 交易事項」)。

本集團按以下方式向Maohong 賣方支付代價：

- (i) 以現金方式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
- (ii) 以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方式支付540,000,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根據2019年Mao Hong 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扣除少數權益及特殊或額外項目前) x 24 x 56.82% x 51% - 560,000,000港元(惟不得超過230,000,000港元)的公式計算向Maohong 賣方的應付代價餘款，應由本集團向Maohong 賣方發行第二份承兌票據以作支付(「第二份承兌票據」)。

於2019年8月9日，Maohong 交易事項已完成，交易事項以購買法入賬。

Mao Hong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Maohong 交易事項的已購買資產淨值公允價值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9年 公允價值 千港元
購買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9,377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20,370
無形資產	1,535,3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	1,024
存貨	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1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2,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037)
借款	(52,557)
租賃負債	(21,201)
應付稅項	(2,63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	(380,085)
資產淨值	1,396,406
非控股權益	(988,024)
商譽(附註19)	338,250
總代價	746,6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買附屬公司(續)

	2019年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達成的代價總額：	
現金	20,000
第一份承兌票據 —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29)	530,812
第二份承兌票據 —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	195,820
	746,632

附註：第二份承兌票據公允價值以折現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總額約222,169,000港元(即本金額約216,750,000港元及折現率4.74%的應計利息約5,419,000港元的總和)計量，由董事根據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釐定，猶如於2022年3月(即第二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更為約205,846,000港元，有關詳情見附註41(c)。

	2019年 千港元
購買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54
	19,854

合併成本包括控股溢價，導致Maohong交易事項產生商譽。此外，合併已付代價有效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Mao Hong整體勞動力的效益的金額。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並不從商譽分開確認。

包含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溢利中的分別約295,674,000港元(2018年：無)及約80,281,000港元(2018年：無)歸屬於Mao Hong產生的額外業務。

倘購買於2019年1月1日完成，由Mao Hong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年度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656,456,000港元及約111,742,000港元，導致本集團年度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091,481,000港元及約62,56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反映2019年1月1日完成購買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48	7,812

(b) 其他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建議購買土地(附註)	6,556	8,345

附註：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原樹華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約人民幣3,367,000元(相當於約3,843,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地塊一」及「地塊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約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約831,000港元)，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694,000元(相當於約3,075,000港元)則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補充協議，地塊二的收購事項被終止，而約人民幣359,000元(相當於約401,000港元)的按金將獲退還。地塊一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1,255,000元(相當於約1,401,000港元)則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直至2019年12月31日，地塊一的收購事項直尚未完成。

於2015年5月22日，本集團與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6,579,000元(相當於約7,509,000港元)。已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961,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約4,618,000元則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約5,270,000港元及約5,155,000港元。直至2019年12月31日，該土地的購買尚未完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一間聯營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約，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1	1,5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8	1,350
	2,649	2,897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35
	10,454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37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40,573	117,189
	管理費收入	7,195	7,517
	租金收入	1,640	1,709
	運輸費收入	2,093	1,582
	購買貨品	13,701	3,299
	專利費收入	9,783	6,230
	已收股息	-	9,000
	測試收入	52	-
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658	715
	銷售貨品	15,337	14,898
	購買貨品	467	319
非控股股東	購買貨品	441	576
	已收利息	3,440	-

37 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457	4,153
離職後福利	20	375
	14,477	4,528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的供款。本集團的最高每月供款以每名僱員1,500港元為上限。

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按僱員底薪7%作出的每月供款。

於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薪資10%的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董事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處理，款項約為10,577,000港元(2018年：8,286,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示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承兌 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2.2)	-	9,136	-	9,136
於2019年1月1日	-	9,136	-	9,136
融資現金流量	500,000	(6,599)	(530,600)	(37,1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52,557	21,201	530,812	604,570
新租賃訂立	-	5,320	-	5,320
利息開支	-	919	9,179	10,098
匯兌調整	(2,323)	(475)	-	(2,798)
於2019年12月31日	550,234	29,502	9,391	589,127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提高持份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比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股本結餘。股本結餘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依據管理層的意見，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98,625	309,69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76,462	52,996
應付或然代價	205,846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或然代價。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均有外幣交易，故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5,097	6,15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下列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美元與港元的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與具固定利率的其他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擔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微弱，因此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引起的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本利率波動上。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i)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計量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066	1,482

(ii)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702	5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其全年未償還金額約50,234,000港元(2018年：無)。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2018年：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銀行結餘，皆因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2018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377,000港元(2018年：無)，其主要原因乃由於本集團承擔其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倘降低100個基點，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上面的餘額將為負額。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而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18.7%(2018年：16.4%)及約39.5%(2018年：38.5%)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的可得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的未償還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儲備約639,000港元(2018年：無)。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財務機構。

除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分佈在不同行業及地區。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94.1%(2018年：91.0%)。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A-B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到期日後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不超過90日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C-D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並無任何拖欠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E	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並無信貸 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太可能收回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19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18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92,490	124,869
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	24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5,185	2,260
應收票據	24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977	5,8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A1-Ba1	不適用	424,285	-
銀行結餘	26	A1-Ba1	不適用	420,058	180,246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

2019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 無固定還款條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355,185	355,185
應收票據	-	14,977	14,977

2018年	逾期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並無固定還款條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260	2,260
應收票據	-	5,878	5,8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約639,000港元(2018年：無)減值儲備及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2018年：微不足道)。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以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製造及買賣塗料業務及第三方支付業務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承擔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信貸風險的資料。

賬面總值

	2019		2018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A-B級	3.07%	190,523	2.00%	118,005
C-D級	15.38%	1,413	7.43%	5,752
E級	36.03%	554	69.48%	1,112
		192,490		124,869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於預計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4,311,000港元(2018年：1,541,000港元)。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793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1
— 撤銷	(2,567)
匯兌調整	(20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559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11
— 撤銷	(2,034)
購買附屬公司	567
匯兌調整	(129)
於2019年12月31日	6,274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續)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日後實際上不太可能收回款項，則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約2,034,000港元(2018年：2,567,000港元)已作撤銷。

下表顯示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於2019年1月1日因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虧損減值撥回	(639)
— 撤銷	(756)
購買附屬公司	3,528
匯兌調整	(37)
於2019年12月31日	<u>2,096</u>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未折現現金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1年內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7,335	-	-	-	787,335	787,335
借貸	6.97%	86,938	531,836	-	-	618,774	550,234
租賃負債	5.12%	10,482	9,756	10,639	2,122	32,999	29,502
應付承兌票據	4.76%	9,414	-	-	-	9,414	9,391
應付或然代價	4.96%	-	-	230,440	-	230,440	205,846
		894,169	541,592	241,079	2,122	1,678,962	1,582,308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996	-	-	-	52,996	52,996

41 金融工具(續)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允價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允價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關鍵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非上市股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 511,000港元	不適用	第三級	市場可比性公司 關鍵輸入乃可比上市公司的 市盈率及缺乏6.5%市場流通性的折現	缺乏市場競爭力的折現
應付或然代價	負債， 205,846,000港元	不適用	第三級	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適當折現率4.96%為基礎，從或然代價中獲取預期將流出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現值。	Mao Hong 經調整後的溢利的折現率及概率

於兩個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第三級公允價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公允價值概無變化。

於2019年12月31日，其後唯一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為與Mao Hong的收購有關的應付或有代價(附註3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應付或然代價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為10,026,000港元(附註8)已確認為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
使用權資產	4,061	—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130,174	130,0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108	54,108
	170,450	184,2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91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4,9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1	81,557
	257,515	81,5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57	4,425
租賃負債	1,111	—
	6,068	4,425
流動資產淨值	251,447	77,136
資產淨值減流動負債	421,897	261,3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43	—
資產淨值	418,654	261,3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31	6,000
儲備	412,023	255,340
權益總額	418,654	261,340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3,883	118,994	3,689	256,56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774	25,774
已付股息(附註14)	(3,077)	-	(23,923)	(27,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0,806	118,994	5,540	255,34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890)	(37,890)
股份發行(附註33)	194,573	-	-	194,573
於2019年12月31日	325,379	118,994	(32,350)	412,023

附註：其他儲備產生自以往年度進行的集團重組。

43 後續事項

由於自2020年1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預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將於2020年受到該流行病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並就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進行評估並作出積極反應。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評估尚在進行中。

4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考購買聯營公司每股3.78港元的報價，17,474,735股已發行新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約為66,054,000港元。詳情載列於附註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包含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或然代價。詳情載列於附註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10月18日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6月6日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 (附註i)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塗料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8月15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0月4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Manfield Coat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附註(vii))	越南 2019年11月12日	越南	1,000,000美元	100%	—	尚未開業
源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3月11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v))	中國 1990年6月1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萬輝常州(附註(ii)及(iv))	中國 2007年1月17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0港元	60%	60%	製造塗料
萬輝廣州(附註(ii))	中國 2009年3月12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0,000元 (2018年: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蘇州科思特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中國 2010年6月10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塗料
福州艾薩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i)及(iv))	中國 2014年4月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65%	65%	尚未開業
PAD LYGR Limited (附註(vi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1月5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an Asia Data (BVI) Inc. (附註(vi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an Asia Data HK Limited (附註(vii))	香港 2019年2月22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ao Hong (附註(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1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	投資控股
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vi))	香港 2019年2月19日	香港	1港元	51%	—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上海勝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勝江」) (附註(ii)、(iv)及(vi))	中國 2019年7月26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51%	—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上海懋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懋宏」) (附註(iii)、(iv)、(v)及(vi))	中國 2015年6月2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7,700,000元	51%	—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上海得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iv)及(vi))	中國 2009年1月21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投資控股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vi))	中國 2006年10月25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28.98%	—	提供第三方支付 服務
利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v)及(vi))	中國 2017年10月18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100,000元	28.98%	—	提供僱員福利服務
上海得仕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v)及(vi))	中國 2008年4月2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28.98%	—	提供付款相關軟件 維護服務

附註：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的權利，亦無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公司清盤退還股本時亦無收取任何盈餘資產的權利。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 (iii) 該等公司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
- (iv)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v) 上海懋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律擁有權由本公司提名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勝江、上海懋宏及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若干結構合約，即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函(統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上海勝江為本集團提供對上海懋宏的有效控制權。
- (vi) 該等公司於2019年8月9日收購的公司(附註34)。
- (v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成立公司。

於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Mao Hong	英屬處女群島	49%	-	56,108	-	1,026,229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97)	(1,195)	10,395	12,330
				54,411	(1,195)	1,036,624	12,330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Mao Hong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Mao Hong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067,048
非流動資產	1,516,681
流動負債	(747,599)
非流動負債	(385,676)
Mao Hong 資產淨值	1,450,454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24,225
— Mao Hong 的非控股權益	407,588
— Mao Hong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618,641
	1,450,4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295,674
開支	(215,393)
年度溢利	80,281
應佔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4,173
— Mao Hong 的非控股權益	23,225
— Mao Hong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2,883
	80,281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8,331)
— Mao Hong 的非控股權益	(8,004)
— Mao Hong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9,898)
	(26,23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95,675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963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8,983)
淨現金流入	190,655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收益	730,699	426,346	374,161	396,172	331,572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309)	8,563	6,105	41,603	44,305
非控股權益	54,411	(1,195)	(2,914)	404	(360)
	31,102	7,368	3,191	42,007	43,945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772,833	670,234	710,611	687,025	684,209
負債總額	(1,980,824)	(56,254)	(55,249)	(49,755)	(42,381)
	1,792,009	613,980	655,362	637,270	641,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755,385	601,650	641,229	621,234	625,113
非控股權益	1,036,624	12,330	14,133	16,036	16,715
	1,792,009	613,980	655,362	637,270	641,828